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十)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第一冊)

王 仁 宏 著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自序

筆者於民國五十九年夏返國執教台大，即在法律學研究所開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的課程，不覺十三年餘，其間，各校紛紛設置此門課程，而我辛苦培育出來的學生，亦分別在國外繼續完成學業，參加陣容，共同努力。民國六十九年間，筆者曾將歷年教學、研究結果所發表的文章彙集成冊，擬出版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的金融篇，三校之後，覺得國際經濟法是一門先驅學科，很受時間的限制，原發表的文章許多地方需要補充，乃將之擱下。不料同事及學生均認為筆者先後所做研究，應早日與衆見面，不宜久拖，在此鼓勵下乃將前次整理以外的一些以貿易為主的文章，優先合成一冊，以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第一冊出書，就教於大家。

本書之完成，承助理陳添輝、王國慶及陳真真等人先後幫忙及校對，謹此致謝。筆者學植未深，書中難免有錯，尚請不吝賜教。

王 仁 宏

民國72年3月

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第一冊)

目 錄

一國際經濟組織及其規定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1
二東京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成果對我的影響·····	55
三一九七八年中美雙邊貿易協定之法律分析·····	63
四中美貿易協定對中美未來貿易發展之影響(英文)·····	93
五美國對中華民國之經貿政策的因應研究·····	109
六我國與歐洲共同體貿易關係之法律分析(英文)·····	123
七歐洲共同體法下之對外貿易政策對我國外銷之影響·····	147
八聯合國之會籍及其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會籍的關係·····	207
九如何保持我在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之會籍·····	229
十如何確保我在國際貨幣基金會籍·····	249
十一法律 and 經濟發展(英文)·····	255
十二在條約談判上影響中國人之文化因素(英文)·····	259
十三書評(英文)·····	275
附 錄 一·····	279
附 錄 二·····	299

Articl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ontents

1.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Their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Chinese)	1
2. Impact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 of Tokyo Round 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ese)	55
3. Legal Analysis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 Matter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78) (in Chinese)	63
4. Legal Analysis of the US-ROC Trade Agreement of 1978 and the Futur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93
5. A Study of the US Commercial Policy on Taiwan (in Chinese)	109
6. Legal Analysis of the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3
7. Impact of the EC External Commercial Policy on Expor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ese)	147
8. The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ts Relations to the Membership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in Chinese)	207
9. Questions on Maintenance of the Membership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IMF and World Bank (in Chinese)	229
10. How to defense our Membership in the IMF (in Chinese)	249
11.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55
12. Some Cultural Factors Affecting Chinese in Treaty Negotiation	259
13. Book Review written by the author	275

國際經濟組織及其規定與 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目 次

壹、引言	肆、求經濟發展之新貿易政策——
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領導下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之國際經濟組織形態	伍、國際經濟組織現狀
參、演變中之國際經濟組織	陸、結論

壹 引 言

一 開發中國家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之國際經濟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嚴緊結合而成的國際社會可謂僅係部分世界而已。因它幾乎將一切有色民族、殖民地國家及一般低度開發國家排斥於外。¹ 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及一九三三年在倫敦召開經濟會議，均由西方工業國家獨掌發言權，可是她們既不能克服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的經濟危機，也不能阻止隨後緊接發生的世界政治上之災難，國際聯盟秘書處對於二次大戰間（一九一九至三一）之國際商業貿易關係作深入地研究，於一九四二年提出一項報告²，確認：除了政治上之不安定（insecurity）外，國際經濟問題之未能解決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主因。

* 原載政大法學評論第六期（六一年六月），頁209-240。

1) Myrdal, Gunnar: Internationale Wirtschaft 1956, S. 1; An Int. Econom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1956, p.1

2)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Policies in the Inter-War-Period: International Proposals and National Policies, Geneva 1942.

二 第二世界大戰後經濟重建之方向：

國際秘書處這項確認啟示：戰後國際經濟制度之重建需要一新的方針，才能建立一永久和平的新國際社會。依據秘書處之見解，戰前失敗原因之一，係因處理國際貿易問題時，未能同時兼顧其他經濟問題之解決所致。例如第一次大戰戰後之重建及支持問題，工業發展問題，健全之國際借貸和貨幣制度以及其他之特別問題（如農業問題）均未能列入考慮。有鑑於此，戰後經建乃一改過去部分解決之嘗試，努力于經濟問題之總體的解決，此可於戰後成立之各種機構及方案見諸一斑，³不再贅述。此外，秘書處報告還指出：國際社會過去未能對低開發國家之工業發展作廣泛之建議，且未能將低開發國家納入商業政策加以考慮。同樣地，各國政府也未能採取行動，實施辦法，提高農產品之需求，反之，却採取保護農業政策之限制。

三 開發中國家問題——是否將這些國家納入新的世界經濟制度之中

在規範戰後新制度時便遇到一問題，即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是否也應予一併考慮？下述理由主張應令考慮：

1 今天有三分之二的人口生活於開發中國家，大多數人群生活於貧窮，此事實對新制度及新社會不能言漠不相關。貧富懸殊免不了導致危險的貧富民族政治衝突，最清楚之例子為共產國家之政治對立及經濟上的自力解決。

2 戰後期間，殖民及半殖民地民族得到急速的政治解放，造成低度開發「世界」之展新動向。許多新生獨立國家獲准加入聯合國，這些國家即使經濟上尚未開發，但是在世界組織中與其他國家同為主權

3) ECOSOC E/2897 §§ 4-8 pp.3-6.

國而享有一投票權。從前這些被排斥的民族只有默然接受擺在面前的舊制度，如今他們却不再如此消極。比較工業國家高度生活標準的結果，使他們更清楚自己是如何的貧窮，更瞭解西方富國是如何地過着剩餘之生活，也看出一些不久前尚在前工業時期的國家，如何迅速地成為工業國家，這些新的社會自覺之產生，使開發中國家深感發展經濟，改進農業，加速工業化及最後以新的思考進言國際經濟問題，實有必要，⁴所以他們要求分配工作，企圖以政治上的投票發言權在經濟政策上發揮效力。

3 隨着時間之演進，開發中國家之問題終於引起注視，即使在工業國家也逐漸地有一種見解站立，認為世界和平與經濟健全主要在於貧富國家間之裂痕的縮小。而要使貧富裂痕減小，可能的方法是西方工業國家援助開發中國家，即過剩國家使不足國家之需求得到滿足。⁵

四 支援開發中國家之辦法——經濟發展援助(development aid)

-
- 4) 參照字譚一九六四年三月廿三日在日內瓦對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開幕詞。又 Johnson, Harry G.: *Economic Policies Towar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 Brookings Institution Study (Fredrick A. Praeger, New York Washington) 1967 p.6. 描寫這些國家之發展政策：“Nationistic development policies, modeling themselves on the examp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especially the Soviet Union, aimed at the creation of a self-contained modern industrial economy. Such an economy was to be created by transferring labor from the traditional export industries and the subsistence sector to an industrial sector, which was to be developed by investing resources obtained through foreign aid and the taxation of traditional exports in “economic infrastructure” and in domestic production of industrial goods formerly imported—the policy of development through import substitution.”
- 5) 有派人士認為已發展國家之工業沒有開發中國家之原料是無以自立的，這派人士也支持上述立場，工業國家決定援助開發中國家之動機何在，請見 Johnson: *Ibid.* p.1

援助開發中的經濟發展 (development assistance) 觀念很快地遍佈於新的國際社會裡，經濟援助散佈各地，有以贈助 (grants)，有以貸款 (loans) 及其他援助 (aid) 方式出現者，至於美援甚至有以過剩農產品出賣換取當地通貨作為援助者。此外，西方工業國也支援一些開發中國家佔多數的國際機構，一九四四年美杜魯門 (Truman) 總統發布「四項方案」 (four-point-program)，引起大西洋二岸國家積極討論其對開發中國家之經濟關係。接着幾十年間，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的經濟合作即專靠一項「發展援助」來維持。東西局勢轉變緊張時，西方工業國家更為其政治利益，加緊發展援助，而共產國家也積極以發展援助、貸款及貿易等爭取戰略上佔重要地位的國家。

五 「發展援助」之後果：

但是支援開發中國家的結果，西方工業國家並未能收取所期待的效果。戰後幾年，二者之間的關係首先即為重點放在歐洲的馬歇爾計劃所凌駕，接着西方工業國家本身之間政治上經濟上意見不一，無暇顧及開發中國家，一九五〇年左右發展援助發揮作用，許多國家均能應用援助，作為工業發展的資本，可惜好景不常，不久即被發現援助到底不是長久之計。發展援助受到批評，理由如下：

1 資本援助每次均須重新談妥，開發中國家因而常有不安之感。

2 有些「發展援助」直接受到約束，須用以促進援助國之外銷始可 (所謂受約束之援助 tied loan; gebundene Hilfe)。這一類的援助對於受援國僅有極小之利益，甚至會阻碍其發展。

3 最後，工業國家在授與援助時，常企圖對開發中國家施用某些

6) 關於援助之優點見 Johnson, Ibid. pp.3-4.

政治上的壓力。^{7,8}

從上所述知迄今發展援助並不能達到預期之效果，授受之間未能親近，儘管有各種援助，開發中國家與西方工業國之間之差距愈來愈大，令人不安，國際財援雖然能夠協助許多問題之有效解決，但是却未能負起大的任務，求總括整個世界的解決。

六 對開發中國家問題作根本研究的必要性——（開發中國家之新要求：寧願貿易而不求援助（not aid but trade）。

1 進口需求作為經濟發展之要件（Development through import substitution）：

上述「發展援助」之後果，說明開發中國家問題有加以根本之研究之必要。我人知道，開發中國家欲求經濟發展有賴各種機器設備、技能知識之進口，經濟發展之速度——除其他因素外——乃決定於進口，惟此項進口能力復決定於二種可能的因素，一為充裕的黃金及外匯準備，二為相對地有出口存在，即能藉出口之力支付進口。

2 開發中國家動用黃金及外匯準備之可能性：

談黃金及外匯準備前，首先說明資本來源，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資本來源（investing resources）除來自一些國內儲蓄（the available domestic savings）外，主要仰賴外來的資本（external resources），此外來資本之爭取，迄今主要是靠外援，其次才依出口。由於外援需求大，供應小，援助數量逐

7) 二次大戰中美國對盟邦援助時，即課以負擔，要求英法行動，戰後與英國訂租借協定等，也要求英國在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上協助。

8) 以上批評免不了片面，許多工業國家也給與不受約束之援助，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也決定繼續維持財政援助，財政援助之主要問題依私見在開發中國家之債務負擔及出口促進，詳述於後。

漸不敷開發資本之需要，所以援助究非經濟發展資本之真正來源。再者，工業國家提供之財援，除贈助（*aid á fond perdu*）純為贈與外，其他的貸款等援助均須連本帶息償還（甚至高利貸），開發中國家逐年來已竟因這些連本帶息債務的增加，蒙受支付均衡上的重大負荷，關於利息偏高的情形可參照世銀報告，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 E C D*）發展委員會對於發展國家於一九五六——一九六四年之負債情形亦曾作統計，從這些報告及統計知：在現今援助條件下，依外援也不足以充實黃金及外匯準備金。何況逐年來開發中國家之資金需求一直上升，成為工業國家之重大負擔，迫使在工業國家也有人大倡解脫「道德義務」排除「賠償觀念」之調。此證明開發中國家已不能恒依工業國之財援為命。

3. 出口可能性：

在這種情形下，開發中國家逐漸覺悟以貿易的方法賺取生活之維持，以出口取得外來資本（*external resources*）。所以在一九六四年召開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之前，曾有一度大倡「寧願貿易而不求援助」（*not aid but trade*）之口號，甚而豪言：開發中國家如果能藉出口之力支付進口，一定會增加進口，而要求工業國家協助其出口貿易。首先開發中國家對過去的世界貿易作一分析，說明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之貿易差距（*trade gap*）及因此使經濟發展援助失效的理由，以便要求重新考慮貿易政策⁹。接着說

9) 主要文件 Prebisch, Raúl: Towards a New Trade Policy for Development (Prebisch-Report) in Proceedings of UNCTAD 1964 Vol. II pp. 5 or E/conf. 46/3 其中有詳細之統計及分析，簡見 WANG, Jen-Huang, Die Konferenz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eber Handel und Entwicklung (UNCTAD) als neuer Faktor in der Organisation des Welt Handels, 1970, S. 90-92,

明：開發中國家大部（出口）外匯收入（foreign exchange earnings）係仰賴初級產品（農產品礦業原料）之輸出，但工業國家却對之採取保護政策（如價格支持政策、補貼及進口數量限制），罔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原則（尤對農產品）。又開發中國家之工業製品、半製品每因工業國家之關稅非稅關等障礙而不能與之競爭，又工業國家設立優惠排斥其他的開發中國家之出口，因此他們要求修改迄今之國際貿易形態——要求召集國際會議——公開討論新的貿易原則，實務及組織。

七 開發中國家參加國際經濟生活之努力：

——一九四七年討論哈瓦那（Havana charter）憲章——開發中國家努力之結果，國家間之原料協定，削減現存優惠制度、增列有利經濟發展之優惠制度等雖得以納入條文之中，但其利益因憲章之不生效不受重視。時至六十年代初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始發覺在國際貿易增進中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受到忽視¹⁰，首次引起廣泛之注意¹¹。在無政府狀態之聯合國內之辯論，開發中國家發現利害與共，逐漸有共同發言人。現，美甘迺迪總統不僅重歐政策，也重開發中國家之政策，引起開發中國家之希望，美蘇緊張局面之緩和，促進國際貿易，拉丁美洲國家在經濟學家Prebisch鼓吹影響下，亟力提倡外銷，並設法爭取其他開發中國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大宣布一九六〇—一七〇年為

中文：張同濟：「低度開發國家貿易問題與聯合國貿易暨開發會議」載于國際經濟資料月刊十六卷二期（94）55.2.25頁四五以下。

10) 見Haberler Report: Trends in the Int. Trade, a Report by a Panel of Experts, GATT Oct. 1958 in Geneva.

11) 見GATT Declaration on the Promotion of Trade of the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Nov.-Dec. 1961.

「聯合國發展十年」(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ecade)。(GA.-Res.1710/XVI)呼籲會員國及其各機構，促使低開發國家至一九七〇年底能夠達到國民所得成長率百分之五之目標，並認定「國際貿易為經濟發展之基本工具(primary instrument)」，一九六二年開發中國家在開羅舉行「經濟發展問題會議」，要求聯合國貫徹「發展十年」計劃，並召開一國際會議以為配合。一九六四年「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在日內瓦舉行，為有史以來最大會議之一，一百廿三國各派數名代表參加，許多國際機構也派觀察員列席。由於開發中國家事先準備，而大會秘書處充分支持，所以開發中國家在會中能夠就理論及實際據理力爭，一時西方工業國家竟處於防衛之地位，會議結果帶給開發中國家一大轉捩點，使能以平等身分參加國際經濟生活，尤其受到新制度之特別照顧。惟開發中國家之理想，以貿易求經濟發展，未能百分之百達成，會議議程及事後工作顯示仍須依賴發展援助，此情形於一九六八年之第二次大會議未改，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大會決議第二個「發展十年」，繼續強調經濟發展，情形如何，尚有待視。

本文以經由貿易求經濟發展為主題，兼顧發展援助與經濟發展，就國際經濟組織及其規定，說明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貳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領導下之國際經濟組織形態

一 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合作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即有不少知名之士致力戰後國際秩序之重建，當時考慮的問題首在和平之維持及安全之保障，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英等國共同發表大西洋憲章，除宣示建立一長久之安全制度外，並指示組織國際經濟合作之意旨。一九四五年聯合國組織成立，四月廿五日至六月廿六日在美舊金山舉行「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UNCIO)，討論成立國際機構，所有聯合國會員均表示欲進入「一個民主國家世界家庭」(into a world family of democratic nations)，不但要建立「統一世界」(one world)之新政治制度，並且要創立新的經濟制度。所以當時即考慮到一個世界性的經濟組織，蓋以在一新穎之世界社會不但經濟與文化利益恒相連結，即政治軍事與經濟社會生活也比過去更為密切，因此一個從事世界和平工作的國際機構在這方面之任務也不可欠缺。根據這項觀念聯合國憲章序言乃揭示「促成社會進步及人民具有較大自由之生活條件」。第一條更以「維護國際合作以解決經濟問題」為其經濟目標（另參照第十三條一項b；第五十五條b），進一步序言明示：「欲達到此目的之方法係善用促使經濟及社會進展之國際組織」。尤其聯合國組織本身須成為中心，以協調各國家之行動，達到上述共同之目的（第一條四項）。續而設立一特別機關——「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簡稱經社會 ECOSOC），使與大會（GA）、安全理事會（SC）、國際法庭（ICJ）、管託理事會（TC）及秘書處（S）並列為聯合國主要機關（第七條一項），主掌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憲章（第十章）。此一今天由廿一理事國（任期三年）¹²組成的經社會，原意

1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經社會由十八理事國增

係想將之當爲一切與聯合國鬆弛或緊密相結合之國際經濟組織之中心的，甚至有人主張將之當做在經濟方面之中央機關，與政治機關聯合國大會並肩存在。因此經社會負有極廣泛之任務。憲章第九章（第五十至六十條）明定一些原則，作爲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標準。第五十條包含一廣泛但明確之大綱，第十章第六十二至六十六條並詳細規定經社會之任務及權限，經社會之職權有：

(一)得作成或發動關於國際、社會、文化、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62 條 1 項）；(二)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構提出建議案（62 條 1 項加上 2 項）；(三)得將其於職權範圍內所擬具之條約草案（Draft Convention）提交大會（62 條 3 項）；(四)得召集有關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國際會議（62 條 4 項）。——乍見之下，經社會爲完成其任務，似得以聯合國主要機關之身分主動地獨自採進行動，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則有關經濟及社會生活之聯合國職責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社會，如此看，則經社會實行任務唯有在大會權力下「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General Assembly」始得爲之，身爲聯大權力下之一機關，聯大之「建議」（recommendation）仍須遵照之。故毫無疑問地經社會雖依其形式也爲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實際上却爲附屬機關，就其與聯大之關係言，只是輔助機關而已（auxiliary organ）。¹³ 可是話說回來，聯合國大會創設原意係作爲政治上之國際機構，如果現在大會亦須親自推行經濟及社會上計劃，恐有負荷過重之虞，甚而會影響到其原來之政

加爲廿一理事會。（A/1991/XVIII）

13) 見 Kelsen, Hans: The Law of United Nations 1950 p. 145; Dahm, -Voelkerrecht Bd, II S. 236 後者說：但經社會可獨立處理其管轄權範圍內之事項。同時無須聯大之同意宣佈「建議」，但却不能爲有拘束力之「決定」（Decision）。

治任務，因此極富政治色彩之聯合國大會組織是否適合處理經濟及社會問題，值得斟酌，如果聯合國大會將其工作限于狹義之政治職權，勢必祇有放棄有關經濟生活領域之監督。另方面經濟制度之建立對於和平，不可或缺，又不能不理，譬如一、二次大戰間之經濟關係之頹廢，便是造成第二次大戰之主因，而況世界經濟秩序之維持同時有助於政治秩序之安定，所以早年 Cordell Hull 在提出他的自由貿易思想時便說：「要達到和平之主要途徑係從世界經濟生活秩序着手……以便群眾能夠工作，能夠過相當水準之生活，如果各民族彼此間不能夠有公平貿易的可能性，就不能維持一定水準，保全幸福。在一個世界裏充滿高度交易限制，政治敵對及一再的戰爭是不可想像的，因此一些原則，用來確立此項交易大綱，是建立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石」¹⁴。由於有這種必要性存在及因此引起一連串之思想終於推動了戰後的努力，不但在聯合國內即在聯合國外，均掀起風潮，欲建立一個新的國際經濟制度。

依據聯合國始祖的想法，聯合國須負起經濟方面的全盤責任，而另外一些國際機構則專心於特別問題的處理。所以遵循 Dumbarton Oaks Proposals 之意旨的結果，聯合國憲章設立了第五十七條及六十三條規定，以國際協定接納或設立聯合國專門機構 (Specialized agencies)，使與聯合國發生連繫，另外又設計第五十八、六十三及六十四等條文，成立了許多非政治的，純行政管理性質的及技術性的機關，以聯合國專門機構之形態出現，另方面如上所述聯合國經社會未能成為經濟方面之最高機關，而大會却又無暇兼顧，聯合國組織上可謂並非完整無缺，統一及合作國際經濟組織之企圖可謂未成

(14) 譯自 Gross, Herbert: Welthandel von Morgen 1950 S. 18.

，於是相繼成立許多專門性之獨立組織。

二 西方工業國家計劃下之三大經濟組織

第一、在美國領導下之國際貿易戰後重建意向。

如上所述二次大戰後，一方面在政治領域上需要一國際機構確保和平，另方面自第一次大戰便已頹廢之國際經濟，亟待重整，不容遲緩。關於經濟重建方面之努力，尤以美國鼓吹最力，她掌握了領導權，極力推行計劃，由於其戰時充分發展之工業潛在力甚強，不怕競爭，需要自由交易，且國內有極安定而廣大之市場，乃極力主張貨品、資金及勞力之自由交流，重倡傳統自由貿易思想舊調¹⁵。遠在一九四一年之大西洋憲章美國即乘勢將其發展國際自由貿易之思想，納入於該憲章宣告之中¹⁶，其中第四項使英美等國互負義務，「在尊重現行義務之下，努力促進一切國家——不分大小國，不論戰勝負國——在平等條件下獲得進入國際貿易市場，並獲得其邁向經濟繁榮時所需要之世界原料」。第五項指示：使一切國家在經濟方面儘可能地充分合作，以期達到生活水準之改善、經濟之適應（調節）以及社會之安定的目的。這種趨勢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三日之美英「租借協定」（Lend-Lease Agreement 又稱互助協定 Mutual Aid Agreement）更明顯地表現於其第七條的規定：這些條件並非欲使二國間之貿易增加負擔，而係促進有益雙方之經濟關係，進而促使世界經濟關係之全

15) 第二次大戰結束以來，一方面有極少數國家，靠其自然科學及技術猛進成為世界強權，另方面却另有一大堆國家需要求助及依賴於這些強權國家。面對着這些強國產生一種知覺，使她們認為各民族間之政治經濟問題已不再能於國家範疇內加以解決，而應該在國際及超國家的階層上加以解決，在這種演變下乃有美國之出面，以天下事為己任。

16) 楊樹人著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五十五年校訂第五版，頁五九六。